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代　理　人　許永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夏守正、柯合慈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已撤回本件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51號假扣押執行案件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
（按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，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故在因假扣押而供擔保之情形，除本案訴訟終結外，尚須撤回假扣押執行，始符合廣義之訴訟終結。）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辛福壽